

彰化縣政府競技運動績優選手獎助金計畫

修正草案總說明

彰化縣政府（下稱本府）推動各級培訓制度已有數年，為厚植培育彰化縣（下稱本縣）潛力績優選手，並鼓勵績優運動選手留縣發展，其中針對田徑等三十五種運動種類，訂定「彰化縣政府競技運動績優選手獎助金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以力求超越本縣參加國內大型賽會之獎牌數及提振本縣體育風氣。

本府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實施「彰化縣政府競技運動績優選手獎助金計畫」，本縣代表隊於一百一十二年全國運動會，榮獲七面金牌、五面銀牌、二十二面銅牌，共三十四面獎牌，較上屆獎牌數多。為厚植培育本縣潛力績優選手，並鼓勵具潛力績優運動選手留縣發展，爰擬具「彰化縣政府競技運動績優選手獎助金計畫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文字酌作修正並調整點次順序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、附件一彰化縣政府競技運動績優選手獎助金計畫資格審查表、附件三彰化縣政府競技運動績優選手獎助金計畫獎助金申請表）。
- 二、調整點次順序（修正規定第八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）